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36號

原告 SEKO ATSUSHI 瀨古篤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神樂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4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亦為同法第91條第3項所明定。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上揭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4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案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救字第14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事件經兩造於本院110年度勞簡字第119號移付調解，經本院110年度勞簡移調字第51號調解成立，調解筆錄內容第五點並載明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查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29,910元本息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經扣抵原告得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3項規定聲請退還第一審3分之2裁判費後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43元（計算式： $1330 \times 1/3 = 44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即由

01 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5%
02 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